

证券代码：301313

证券简称：凡拓数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《关于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审议通过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定第四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公司董事薪酬标准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奖金等构成，不另行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除非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和职务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/年。

四、公司监事薪酬标准

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监事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奖金等构成；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，不领取薪酬和职务津贴。

五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薪酬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奖金等构成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职务津贴均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及职务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21日